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仅为公司的投资合作意向，目前尚未履行相关程序及签订正式合同，项目的取得尚有不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合作概述

近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沙湾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沙湾县生态环保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 二、合作协议主体介绍

沙湾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注册地址：沙湾县少年路

法定代表人：闫海

注册资本：17296.1431 万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收取国有资产收益，负责投资及投资收回。开展政府批准或授权的其它业务。

###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主体

甲方：沙湾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2、合作宗旨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以混合所有制发展经济的精神，落实党中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按照沙湾整体区域发展的实际需要，就县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确定实施的一批生态、环保、水利水电、水务等重点建设项目，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对沙湾以下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 3、合作内容

项目总额约 15.15 亿元（暂定），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新疆沙湾工业园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区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工程	49,474
2	新疆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	21,227
3	新疆沙湾县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项目	5,485
4	新疆沙湾县翠山生态供水工程	34,500
5	大南沟水库建设工程	19,800
6	巴音沟河水库建设工程	21,000
	合计	151,486

## 4、合作方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中关于“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等模式推

进。要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的协同机制,为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积极创造条件”的规定,双方协商采用 BOT 模式实施上述项目。

#### 5、其它内容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就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签订正式合同。如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正式合同为准。

#### 四、本次合作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在 PPP 机制的大背景下发挥公司已有 PPP 模式丰富经验的有利机会。如项目得到有效落实并签署正式合同对公司在新疆业务的拓展和公司大力发展 PPP 模式均具有积极意义。

本合作框架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仅为公司的投资合作意向,目前尚未履行相关程序及签订正式合同,项目的取得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